附件1：

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

推广应用项目认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市装备制造业的技术创新与推广应用，促进全市装备制造业产品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根据国家、省工信部门对重大技术装备扶持的有关政策，做好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认定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是指集机、电、自动控制技术为一体的，运用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其功能、规格或技术参数等有重大突破，符合最新版本的市级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最末级目录所对应的产品领域，具有关键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且已实现销售的装备产品。

第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认定工作。

第二章 目录编制

**第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工作实际、产业发展导向和市政府重点支持方向，不定期组织开展《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专门子目录的编制工作。

**第五条** 目录编制工作流程

（一）通过社会公开征集方式，征集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产品。

（二）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装备产品进行评审，拟定目录初稿。

（三）目录初稿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

（四）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综合社会各界反馈意见和申报产品情况，对目录初稿进行修订。

（五）印发实施《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

**第六条** 目录征集申报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东莞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二）申报产品已实现销售或处于研制阶段，拥有至少一件已授权或进入实审阶段的发明专利。

（三）申报产品有对应的国家、行业、团体或企业标准文档（企业标准需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网址https://www.qybz.org.cn/）。

**第七条** 第三方机构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二）充分了解东莞市装备制造产业政策，熟悉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编制规范，对国内外以及广东省装备制造业发展情况有深入了解。

（三）具有承担政府课题研究能力，近3年承担过相关课题项目的研究团队。

（四）具有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八条** 申请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认定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东莞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装备制造业企业。

（二）申报产品符合最新版的市级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最末级目录相对应的产品领域，且已实现销售。

（三）企业通过其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在国内依法拥有至少一件与申报产品关键核心技术密切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必须为已授权发明专利，不得为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和软件著作权。

（四）申报产品的所有技术指标应通过市级及以上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且符合目录要求。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需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需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五）同一申报单位申报多个产品的，每个产品应具有不同的关键核心技术发明专利。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九条 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申报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编制申报指南，企业根据申报指南自愿申请认定。

第十条 申请单位应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一）项目承诺书（附件1）。

（二）项目申请表（附件2）。

（三）申报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四）发明专利

与申报产品关键核心技术密切相关的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和发明专利说明书全文，以及发明专利内容与申报产品核心技术的关联性说明。

（五）产品检测报告

1、产品检测报告由市级以上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同时提供检测机构资质及相关介绍（包括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明文件和检测认可范围等）；

2、产品检测报告必须加盖“CMA”或“CAL”或“CNAS”等市级以上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标识；

3、以系列产品申报认定的，需提供相应系列产品的检测报告；

4、检测报告对目录要求的全部性能技术参数进行检测，且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5、检测报告为外文的，需翻译成中文；

6、检测报告所发生费用的发票复印件；

7、现场检测的照片或视频佐证材料，同时提供检测机构资质及相关介绍（包括检测机构资质说明，检测许可范围等）。

（六）研发立项材料

装备产品立项和研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含立项报告、研发过程、研发经费支出等内容）。

（七）装备产品彩色照片（包括设备全貌和铭牌）。

（八）销售合同（包含技术合同，技术合同约定的相关技术指标参数须符合目录全部要求，如无单独技术合同，则应提供能够反映装备技术要求、核心技术参数的佐证材料）

第十一条 工作流程

（一）组织申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申报指南。企业登录市“企莞家”平台进行项目申报；

（二）形式审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名单进行前置性审查公告。

（三）镇街初审

通过形式审查的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纸质材料一式五份（附电子版）交所在园区、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园区、镇（街）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汇总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项目审核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认定审核工作指引》（附件3）对申报产品进行现场评审，核查评估申报产品情况。

（五）社会公示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拟定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认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5天。

（六）确定名单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排除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布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认定名单。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企业（单位）须对报送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对存在弄虚作假、不配合绩效评价或不配合监督检查的企业（单位），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把该企业（单位）列入特别关注名单，并从查实情况的当年起，两年内不受理和不推荐该企业（单位）申报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内的资金（项目）。

第十三条 参与认定工作的工作人员对所承担的有关工作负有诚信、保密义务，认定工作中弄虚作假，出现重大错误或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参与认定工作的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要求。对违反有关工作记录要求，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取消其专家资格；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提请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如有未尽之条款或与上级文件冲突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修订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可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1.项目承诺书

2.项目申请表

3.认定审核工作指引

附件1：

项目承诺书

|  |  |
| --- | --- |
| 申报单位承诺 | 承诺对本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承诺该项目未重复申报省和市首台（套）重点（大）技术装备项目。承诺如获得资金支持，保证积极配合后续项目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审计等工作；如已获资金支持的装备发生退货、退款、发票作废、发票红冲等情况，保证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诚信行为，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2：

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

推广应用项目认定申请表

申 报 单 位：（加盖公章）

设 备 名 称：

装备所属行业领域：

企业所属镇街（园区）：

企业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手机： 固话：

企业联系人姓名： 职务：

手机： 固话：

|  |
| --- |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登记注册类型 |  |
| 注册资本 |  | 资本币种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主要出资方的国别（或地区） | □中国大陆 □香港 □台湾 □日本 □美国 □韩国 □其他（请填写）\_\_\_\_\_\_\_ |
| 所属镇街（园区） |  | 营业执照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固话 |  |
| 申报联系人 |  | 手机 |  | 固话 |  |
| **二、经营内容** |
| 所属行业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主营业务范围 |  |
| 企业简介（限300字，说明企业股权构成，主要产品和服务，技术开发能力，获得奖励、荣誉、资格称号等情况） |  |
| **三、经营情况（万元，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规上企业从统计报表中导入，不需填写；规下或尚未纳入市统计局规上企业库的企业需要填写)** |
| **前三年发展情况** |
| **财务指标** | **XX年度** | **XX年度** | **XX年度** | **备注**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负债总额（万元） |  |  |  |  |
| \*所有者权益（万元） |  |  |  |  |
| \*营业收入（万元） |  |  |  |  |
| \*工业总产值（万元） |  |  |  |  |
| \*利润总额（万元） |  |  |  |  |
| \*研发经费支出（万元） |  |  |  |  |
| \*实缴税金（万元） |  |  |  |  |
| \*工业投资（万元） |  |  |  |  |
| **四、装备基本信息** |
| 装备名称 |  |
| 对应《指导目录》编号 |  | 对应目录产品名称 |  |
| 性能技术参数（与目录进行一一对比） | 目录列明参数 | 申报产品参数 |
| 1. | 1. |
| 2. | 2. |
| …… | …… |
| 产品对应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情况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授权日期 |
| 1. | 1. | 1. |
| 2. | 2. | 2. |
| …… | …… | …… |
| 园区（镇街）工信部门审核意见 | 经审核，该企业申报的项目符合申报要求，提供的申报资料齐全、完整。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认定审核工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及工作分工

（一）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市首台（套）项目认定审核工作。

（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负责市首台（套）项目认定审核工作，按照本工作指引开展项目认定审核，对审核结果负责。

（三）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完成工作后，应出具正式的审核意见。

二、审核原则

审核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操作。

三、审核依据

（一）《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

（二）《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工信〔2022〕215号）。

（三）《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

（四）《东莞市行政事业单位聘请专家有关费用支出标准暂行办法》（东财〔2018〕334号）。

四、审核程序

（一）材料备查。通知项目申报单位提前整理好申报产品的产品检测报告、核心技术密切相关专利证书等原件，待专家组现场核查。

（二）现场审核。按照《符合性审查表》（附件3-1）检查核对申报材料原件，核实申报产品相关技术指标参数是否全部符合目录要求。

（三）工作记录。在现场审核过程中要进行签到、拍照等记录。

（四）出具意见。根据现场审核情况，出具专家意见，每个企业单独填写《符合性审查表》并签名确认。

五、审核要点

（一）核对原件

对申报材料中的提交复印件或扫描件的，需核对原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发明专利证书、产品检测报告等。

（二）申报产品符合性

核查销售合同（包括技术合同）所约定的装备产品相关指标参数是否全部符合目录要求；

核查检测机构是否符合要求，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内的装备产品相关指标参数是否全部符合目录要求。

附件：3-1.符合性审查表

附件3-1：

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

推广应用项目认定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申报产品名称 |  |
| 对应目录编号 |  | 对应目录产品名称 |  |
| 序号 | 关键要素 | 评审是否通过 | 备 注 |
| 1 | 申报单位是在东莞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装备制造业企业 | □是□否  |  |
| 2 | 申报产品符合《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最末级目录相对应的产品领域。 | □是□否  |  |
| 3 | 申报单位通过其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在国内依法拥有至少一件与申报产品关键核心技术密切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且发明专利内容与申报产品核心技术具有强关联性。 | □是□否  |  |
| 4 | 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及相关材料 | 申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已通过市级及以上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且全部符合目录要求。 | □是□否  |  |
| 5 | 以系列产品申报认定的，相应系列产品的技术参数已通过市级及以上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且全部符合目录要求。 | □是□否 □不适用 |  |
| 6 | 检测报告出具日期，检测机构的检测资质是否有效 | □是□否  |  |
| 7 | 检测机构的检测认可范围是否覆盖目录各项技术指标 | □是□否  |  |
| 8 | 检测依据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 □是□否  |  |
| 9 | 产品检测报告是否已加盖“CMA”或“CAL”或“CNAS”等市级以上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标识； | □是□否  |  |
| 10 | 检测报告为外文的，是否已翻译成中文 | □是□否  |  |
| 11 | 检测报告所发生费用的发票复印件是否齐全 | □是□否  |  |
| 12 | 现场检测的照片或视频佐证材料是否齐全 | □是□否  |  |
| 13 | 研发立项材料（含立项报告、研发过程、研发经费支出等内容）齐全。 | □是□否  |  |
| 14 | 申报单位和用户的销售合同（包含技术合同，技术合同约定的相关技术指标参数须符合目录全部要求，如无单独技术合同，则应提供能够反映装备技术要求、核心技术参数的佐证材料） | □是□否  |  |
| 现场核查结果： 通过□ 不通过□ |

专家（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